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价格:由15.64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2.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考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福莱新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核查意见》。
4.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5. 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7. 2025年9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结果公告》。
8.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
1. 调整理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现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股权激励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adj} = P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预留授予价格=15.64元/股-0.15元/股=15.4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期:2026年6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3,69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49元/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福莱新材”)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2.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福莱新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核查意见》。
3.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4. 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5年9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结果公告》。
7. 2025年9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结果公告》。
8.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现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股权激励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完成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15.64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调整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日期:2026年6月5日
2. 激励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23,6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201,190.2万股的0.08%。
3. 预留授予人数:3人。
4.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5.4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3人,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魏平(员工)		23,695	100.00%
2	合计		23,695	100.00%

注:1. 上述同一姓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 本次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301,883,610股。
五、限售期限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一解除限售期。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照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照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7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注:1. “扣非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净利润计算为限。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有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A、B、C、D、E”五档。根据以下个人绩效考核表中对应的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对应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6月5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9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如下表所示:
测算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成本费用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前端的公允价值(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6年	2027年
23,695	401.82	197.23	214.87	2026年	49.7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4,051,600股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93,991股后的股本213,657,6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9,514,643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4,051,600股增加至299,514,64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4,051,600元增加至299,514,64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最终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自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1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是

上述修订治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第2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无锡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出借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出借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类型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投票
2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投票

1. 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其他事项

会期间,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联系人:董志安
联系电话:(0510)88227258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注:1.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其他事项

会期间,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联系人:董志安
联系电话:(0510)88227258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注:1.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其他事项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4,051,600股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93,991股后的股本213,657,6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9,514,643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4,051,600股增加至299,514,64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4,051,600元增加至299,514,64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最终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自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1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是

上述修订治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第2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其他事项

会期间,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联系人:董志安
联系电话:(0510)88227258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注:1.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其他事项

会期间,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联系人:董志安
联系电话:(0510)88227258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注:1.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其他事项

会期间,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联系人:董志安
联系电话:(0510)88227258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本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注:1.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本人同意,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其他事项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持有本人身份股的股东(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议案名称:先由本人身份股(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其他事项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或财务影响的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使用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 本次激励